

《国际经济纠纷与预防案例分析》丛书

JINRONG

国际金融纠纷 与预防案例分析

领衔主编 张 强

主 编 隋 伟 魏建馨 王 鹏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国际经济纠纷与预防案例分析》丛书

JINR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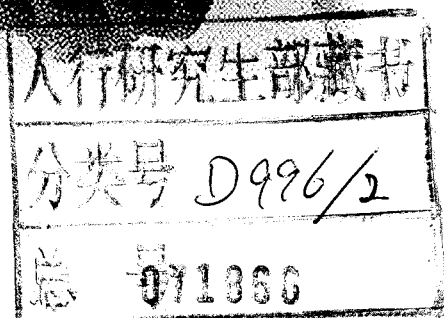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纠纷 与预防案例分析

领衔主编 张 强

主 编 隋 伟 魏建馨 王 鹏



071866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 国际金融纠纷与预防案例分析

作 者: 领衔主编 张强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 11 号 ·
邮码: 030001 · 电话: 4044102)

发行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者: 山西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版 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77—840—X /F·840

定 价: 11.50 元

责任编辑: 曹恒轩 **社长:** 张凤山 **总编辑:** 李国维

序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相互融合的不断加强,国际经济往来之间所产生的纠纷也就不可避免地增多。由于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不足,故而在涉及国际经济纠纷的案件中处在了不利的地位。因而,从理论上分析国际经济纠纷的内在原因并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设性意见就显得格外重要了。由张强同志领衔主编的这套丛书,起到了这一作用。

这套丛书由一群中、青年学者(包括在国外深造的博士、律师)和一些富有实践经验的青年干部合著,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丛书的写作很有特点,并没有就事论事,而是从实际发生的案例出发,从理论上系统深入地评析,有一定的深度。此套丛书涉及了国际经济领域中的各个

方面,也有一定的广度,相信丛书将对相关的实际工作者有着重要的启发和借鉴作用;同时,对于该学科的教学、科研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很高兴这套丛书的出版,也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对我国经济实践行为产生指导意义的著作面世。

滕 维 藻

一九九六年七月

于南开大学

前 言

从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到目前各种现代经济学派的全球经济战略理论,奠定了自18世纪以来各种历史时期国际经济往来的理论基础。国际间在贸易、投资、技术转让、金融等方面的极大程度的交融,使全球经济构成了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总体。我国自从80年代徐徐开启国门以来,开放了国内市场,也闯进了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交往的范围之广、发展速度之快、出乎人们的预料之外。在这个过程中,虽然我们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由于我们的经验不足也得到了许多教训。追根寻源,缺乏国际经济法律及惯例的常识是主要的,亦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进入国际经济活动的大循环,必须遵守共同的规则,因而就必须深刻了解、准确运用国际经济法律和惯例,否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在一个十分不利的地位。这已经由已发生的大量的相关案例所证明。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出于此目的,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从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以及国际税法等诸方面,力图深入浅出地介绍基本内容,指出易于出现纠纷及争议的方面,并且以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来进行剖析,以利于深刻理解并作为防范的指南。希望这套丛书能使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实际工作者读之受益,也希望成为从事相关方面研究与教学

人员的案头参考书。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Irish 教授及美国律师事务所的热情关心和帮助,也得到了山西经济出版社李肖敏、寇志宏、曹恒轩等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很可能在案例分析及理论探讨方面会有些不足,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更欢迎共同探讨。

张强

1996 年 4 月 10 日

第一章

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

- 国际货币制度与各国的外汇管制
- 国际货币兑换中的外汇风险
- 外汇风险的防范措施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金融关系所涉及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它包括国际间的货币兑换、资金融通、债权债务结算等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渊源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国国内立法中有关涉外金融关系部分。

随着国际金融关系的日趋复杂,国际金融法律规范的作用也就显得更加重要。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国际条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等,对缔约国具有直接的法律拘束力。这些为数并不多的国际条约已成为在国际金融领域实行法治的重要依据,尽管它们作为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实体法,在立法原则、执法机构及法律效力等诸多重要问题上仍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国际惯例,虽然对双方当事人并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拘束力,而只有在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这些惯例时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它们对国际金融交易所发挥的调整作用却是不容低估的。至于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国内法渊源,虽然在广义上是指各主权国家国内法中有关涉外金融部分,但就其重要性而言,尤其是指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国家所制定的有关涉外金融的法律规范,往往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独领风骚。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货币不仅是一种交易媒介,它已直接影响到各方的利益得失,这是由于各国货币政策不同及各国货币的汇率浮动造成的。要了解国际金融法,就不得不研究国际货币问题。本章重点介绍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确立的现行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主要宗旨和基本内容,并对在国际金融活动中发生的诸

多法律问题——如各国的外汇管制及其法律效力、国际货币兑换中的外汇风险等等进行了理论上的精辟阐述。在此基础上,有的放矢,针对国际金融实践中所暴露的实际问题,结合形形色色的典型案例,分别予以深刻评析。本章搜集的案例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特别是对国际金融投机、外贸结汇选择币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本计价选择币种、合理运用外汇保值条款等案例的剖析,更具实用性与服务性,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相信会对国际金融工作者有所帮助。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与各国的外汇管制

一、国际货币制度的确立

货币,作为维持和促进国际金融活动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历来充任重要角色,并同时影响和制约着其他相关经济要素的运作规模。例如,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因支付引起的本国货币与合同货币的兑换,会直接影响进出口商品的成本以及进出口商品的销售利润等情况;而主权国家所施行的外汇管制则可能导致国际自由贸易数量的变化;借贷资本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通过贷出货币与否、贷出货币的多寡以及借贷资本利息的高低,调节与控制着借款方的生产方向、生产数量和经营效率。

综合上述方方面面,可以这样说,货币的基础作用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有鉴于此,国际金融法律规范的一

项重要内容和使命,就是规范、调整国际货币秩序的运行,藉此推动、保障国际经济的发展与稳定。

国际社会曾经长期流行的法律观念是:一国的金融法律、法规、政策,不论对其他国家产生何种影响均不承担国际责任。伴随着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拓展,人们对这种传统观念的价值取向提出了质疑。例如,英国政府于1967年11月18日宣布英镑贬值14.3%,这一决定使阿拉伯国家的外汇储备在顷刻之间蒙受了3亿美元的损失;美国政府也曾通过制造巨额财政赤字、操纵汇率、外汇倾销等不正当手段向其他国家转嫁危机。在国际金融活动的实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任何一国的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必须以不损害它国经济利益为前提;要维持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正常与稳定,就必须确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金融活动准则,这就是早期确立国际货币制度的共同认识基础。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金本位制度。货币自由铸造、自由兑换、黄金自由输出入;汇率一般波动幅度不大;黄金是国际结算的最后手段。这种以国际金汇兑本位制度形式出现的国际货币制度的特点是统一的,即各国对货币发挥世界货币职能所作的规定与采取的措施大体相同,黄金在国际间的支付原则、结算制度都是统一的;同时,这个国际货币制度又是松散的,各国均自行规定其货币在国际范围内发挥世界货币职能的办法,而且,在各国之外,并没有设立一个共同的国际组织对此进行专门的领导与监督,也没有共同拟就的、供各国遵守与执行的国际金融规章。

1929—1933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国际金汇兑本位制度随之瓦解。在普遍实行纸币流通制度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的信用危机加深,在货币贬值、外汇倾销以及国际结算清算方

面的矛盾日益尖锐,于是,货币集团纷纷涌现,如英镑集团、美元集团、法郎集团、日元集团等等。以集团为界限,对内外汇支付与资金流动自由化,对外的收付与结算则实行统一管制。但是,货币集团的出现并没有使国际金融活动中日益加剧的矛盾与对立有所缓解。为了谋求国际货币秩序的协调与顺畅,在 20 年代和 30 年代曾先后召开过国际金融会议,主要讨论货币、外汇和改进国际货币金融制度等重大问题。但是,由于各国利益的尖锐对立,终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在此期间,仅有少数国家,如美、英、法等国的中央银行相互承诺支持各自的货币,采取国际金融协作措施,防备一时之患。而真正意义的国际货币金融制度并未正式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国家的经济饱受创伤,资金严重匮乏,外汇储备干涸,迫切需要国际资金援助以渡财政难关。此时,美国已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债权国,从其基本立场出发,需要树立美元世界金融霸主之地位,通过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借此保证美元作为世界货币的法律地位。于是,在美国的积极倡导下,美、英、法等 44 个国家的代表于 1944 年 7 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了联合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较为顺利地通过了美国提出的新方案,即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制定各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货币金融法规。这就是国际金融法发展历史上著名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它的意义就在于:第一次完成了世界性的货币立法工作;第一次确立了严格的国际货币秩序;为国际金融法的新发展揭开了又一篇章。

二、国际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

1944 年的布雷顿森林国际金融会议颁布的《国际货币基金协

定》，确立了各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货币金融法规，一扫过去国际货币金融领域中的混乱无序状态。其主要内容有：

（一）确立了美元的中心货币地位。《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在第4条和第8条中对成员国间的货币兑换法律关系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概括地说，就是各成员国之间的货币平价应以黄金或者1944年7月1日通用的美元的重量和成色为准予以表示。非因纠正本国国际收支根本性不平衡的需要，成员国不得任意变更自己的货币平价；成员国间的外汇交易，应以货币平价为准。

（二）各国承担维持、稳定国际货币关系的责任。国际货币基金的会员国承担稳定汇率、取消外汇管制和保证资金自由流动的义务。国际经济形势的日新月异，导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分别于1968年和1976年进行了两次重大的修改。第8条要求其签字国承担下列义务：未经基金组织的同意，不得对本国国际经常往来中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限制，不得施行外汇歧视和复汇率措施。而且，在另一成员国的要求下，随时负责换回该另一成员国在经常项目往来中所积累的本国货币。

（三）国际货币基金向会员国提供财政支持帮助会员国调整 and 平衡国际收支。国际金融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赋予各会员国享有使用货币基金组织所提供之资金的权利，即获得贷款的权利。《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国际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向国际收支发生困难的会员国提供贷款，以“缩短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并减轻其程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设立的各种贷款基金，正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四）确立国际货币纪律。各会员国只有在征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意以后，才能为“矫正根本性的不平衡”而实行变更法定币值的措施，并不得实行竞争性货币贬值；不得进行不公平的货币

交易;尽快取消外汇管制。《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还对违反基本义务的行为确定了制裁和惩罚措施。如第4条第6节规定,如果会员国不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反对,自行变更货币平价时,立即停止其利用基金组织贷款的资格;又如第14条第4节规定,在基金组织认为某个会员国坚持实行与协定相抵触的外汇管制时,即可取消该会员国利用基金贷款的资格。如果经过一段时间仍未纠正,则将其开除出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作为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促进国际货币合作、稳定货币汇价、提供国际贷款以调整 and 平衡国际收支、促进资金自由转移、实行国际金融监督等诸多方面确实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特别作为一项国际货币金融制度,它促进了国际间的资金融通和调节,使一些国家享有取得国际财政信贷支付的基本权利,这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尤为重要。同时对国际经济贸易往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总而言之,上述基本原则的加入为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国家的货币主权

货币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构成部分。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各国独立自主地发行本国货币,制定本国的货币政策和与金融有关的立法和制度,这是每个主权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货币主权意味着一国在国内享有发行和管理本国货币的最高权力的同时,在国际上亦有独立执行对外货币政策、平等参与处理国际货币金融事务的权利。正如1929年国际常设法院在“塞尔维亚债务案”中所明示“国家有权管理并调整其货币,此确系普遍公认之原则。”

国家货币主权的涵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创立和发行独立的货币。任何一种货币为了区别于其他货币，都要有自己的名称。国家行使确定本国货币名称的权利；为了便于货币的使用，国家还有权制定本国的货币金融制度；除此以外，在一定时期内，货币的发行量、货币的含金量或者购买力，也由国家予以明确规定。

其二，确定货币的汇率。各国货币之间的比率，一般情况下是根据各国货币的含金量或者购买力由国家规定之，属于国家主权范围，任何其他国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进行干涉或反对。

其三，决定采用何种汇率制度。目前各国汇率制度的确定主要是在固定汇率制度和浮动汇率制度之间作出选择。国际货币制度关于汇率的基本原则是，力求汇率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国际贸易量的扩大和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维持有秩序的外汇关系，以避免竞争性的外汇贬值；与此同时，金融大国还要承担不利用变更汇率转嫁国内危机的特殊国际责任。

其四，决定是否实行外汇管制。各国均有权根据各自国家的实际情况对外汇的买卖、储存、使用和出入境实行管理和限制。外汇管制的具体内容和程度，各国不尽相同。

国家货币主权的行使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不受限制的。随着国家之间的货币金融交往日益频繁，加强货币的国际合作已经势在必行。为此，各国必须恪守已经签订的国际货币金融条约及协定，忠实履行已经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同时对本国的货币主权实行自我约束与自我限制。《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立的国家间货币关系的基本准则强调，一国的货币政策不得损害他国利益，不得破坏国际货币秩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准则》则准许受害国采取相应的对策，进行合法的抵制或对抗。

四、各国的外汇管制

国际经济交往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往往使得一些国家的国际收支处于不平衡状态。外汇收支入不敷出的国家便常常借助于外汇管制立法来维持本国国际收支的平衡,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程度。

(一) 外汇管制的概念

所谓外汇管制是一国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进行限制,以此来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以及本国货币汇价的一种制度。外汇管制法律规范往往是一国货币制度中的重要环节,对于保护本国经济发展会产生直接的效果。除少数国家外,世界各国基本上都有管制外汇的立法和制度,但其范围、内容和严格程度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及经济形势的限制而有所不同。

外汇管制的主要作用在于,防止东道国资本外逃;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增加黄金与外汇的储备;增强公民对本国货币的信心;奖励出口,限制进口。

(二) 外汇管制立法的基本内容

各国外汇管制立法对外汇交易的管制可以区分为对数量的管制和对汇率和管制两种不同方式。前者是对买卖外汇的数量进行限制,以便国家集中外汇收入,控制外汇支出;后者则是用法定汇率代替自由汇率,以此控制汇率的波动。外汇管制立法在具体实施时又可以划分为对人的管理和对物的管理两种形式。所谓人,是指一国外汇管制立法的义务主体,即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实行管理和控制,并对居民和非居民规定不同的待遇原则。至于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的标准,各国法律规定各异。以居住期限为

例,有的国家规定,在本国境内住满 6 个月者即视为本国居民;有的国家则以一年为界限。外汇管制中的物,一般是指外汇资产。不同国家的外汇管制立法对外汇的含义有不同的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外汇是货币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存、长期或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存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之规定,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等项资产。

各国外汇管制立法的另一项内容就是对外汇管理机构作出明确规定。有的国家实行一元化机构方式,就是由某一个机构统一管理外汇,例如中央银行管理模式、财政部管理模式或者专门设立的外汇管理机构(如中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模式;采用多元化机构方式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共同管理外汇,如由银行、贸易部及海关共同管理的模式。

(三)外汇管制的手段

外汇管制立法通过对国际收支各个项目的管理和控制,维持本国国际收支的平衡。由于对外贸易的外汇收支是国际收支中的最大项目,因此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大都对本国的贸易外汇进行严格管理。其目的是希望通过集中出口贸易的外汇收入,限制进口贸易的外汇支出,以解决国际贸易逆差,求得国际收支的平衡。对贸易外汇的管理、控制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对出口外汇的管制。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一般采取由有关当局签发出口许可证的办法,来加强对出口外汇的控制。出口商必须向外汇管理机构申报出口商品的价格、金额、结算货币、收汇